附件3：

**工程师学院宁波分院关于2020年春季毕业生补交授予学位**

**纸质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2020年春季毕业生：

待返校后，须补交全部授予学位纸质材料至工程师学院宁波分院归档。

一、补交全部授予学位纸质材料方式及地点：

交至工程师学院宁波分院赵老师。

二、工程硕士具体授予学位纸质材料清单如下 ：

1. [硕士学位论文修改定稿审核表](http://me.zj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ea/45/ef429ab44c72b28d5c2cc767cd22/16b9ad52-537e-4641-9dc4-ecc67245f234.doc)1份（导师签字）；

2. [独创性声明](http://me.zj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ea/45/ef429ab44c72b28d5c2cc767cd22/2e141007-357c-477f-81ae-c5aeaf3a0359.doc)1份（本人和导师签字）；

3.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“表决票”（与答辩委员会人数相符的份数，由答辩秘书将确认后的投票结果整理至纸质表决票上）；

4. 答辩记录 1 份（答辩记录人要求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人员担任，记录人签字）；

5. 学位申请书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页2份；

6.“浙江大学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报告”导师签字；

7．定稿的硕士学位论文3本（双面打印，统一白色标准封面，书脊上注明论文题目、姓名、学校，论文扉页请作者和导师签名，隐名评阅的论文评阅人处填写“隐名评阅）；

8.工程师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（论文评阅总体评价中有中等及以下者，须递交）；

9.浙江大学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（第二次学位论文送审的同学须送交）。

10.《建工学院硕博论文查重修改说明》（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同学须递交）

11.《电子信息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》（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、集成电路工程专业论文总体评价有C（中等）者须提交）

三、特别提醒：

2020年春季毕业生须完成递交以上授予学位纸质材料后，领取《授予学位相关纸质材料递交确认单》。

2020年春季毕业生凭以下材料，到宁波分院赵羽岱老师处领取毕业证、学位证书。

1.《离校单》

2.《授予学位相关纸质材料递交确认单》

3.《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领取单》（单位缴费的定向生）

工程师学院宁波分院

2020年4月1日